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 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的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 (二)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三) 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五)相关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如该次股东大会存在股东大会通知后其他股东被认定需回避表决等情形的,法律意见书应当详细披露相关理由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明确意见;
- (六)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违规买入情形的,应当对相关股东表决票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是否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是否合法合规出具明确意见:
- (七)除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每项提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及其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获得通过。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每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是否当选:该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八)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与授权

-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 (九)对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5、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五千万:
 -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8、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七)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
 - (十八) 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九)审议公司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 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二十)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
- 1、正常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7)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对于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 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的规定。

本款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 (5)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 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 (8)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11) 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本款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本款第1项中规定的交易事项;
- (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 销售产品、商品;
- (4) 提供或接受劳务;
- (5) 委托或受托销售;
- (6) 存贷款业务
- (7)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2)至第(6)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2)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 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 司可以按类别合理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 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 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 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相关规则,符合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应 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由董事会审查符合前述要求后方可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按照《公司章程》,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两个交易日之前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费用自理。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 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股份涉及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 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 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所作的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所作的特别决议,必须以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 重大资产重组;
- (八)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九)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 决定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九)项、第(十)项所述事项,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 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四十一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



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会议名称;
- (二) 候选董事、监事姓名:
- (三)股东姓名:
- (四)代理人姓名:
- (五)所持股份数;
- (六)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投票时间。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选监事代表作为本次会议总监票人,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在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完整描述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扰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 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冲突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中,"以上"、"以下"、"以内"、"达到"均含本数,"不满"、"不足"、"以外"、"低于"、"高于"、"少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施行。